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102号

罪犯张伟霖，男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1988年12月19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，捕前系务工人员。曾因赌博于2023年9月2日被行政拘留十日。

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4日作出（2023）闽0681刑初8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伟霖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6日作出（2023）闽06刑终561号刑事裁定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3年11月10日起至2025年3月8日止。2024年1月25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该犯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，虽有扣分，经教育后能遵守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2024年1月25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得考核分640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640.5分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起始期2024年1月25日至2024年9月，获得考核分640.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一次，累计扣1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完毕，其中本次缴交人民币20000元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21日至2024年1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伟霖在有期徒刑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伟霖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张伟霖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12月30日